附件2-1-3

考核数据表-3.强服务（A类规划学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		3.1科技研发（8分）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5分）	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2.2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个）	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个）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个）	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个）	1.2020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明细表（含平台名称、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2.2020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明细表（含获奖项目、级别、奖励单位、奖励时间、奖励文件和文号等）；3.2020年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2							2	1	0	0	
3							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个）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个）	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个）		
4							0	0	6		
5			3.1.2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3分）	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3	2019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2020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自动计算）		2020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含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6							346.2	688.6	98.90%		
7		3.2社会	3.2.1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2分）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万元）				2020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含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8							429.5				
9			3.2.2技术交易到款额（单位：万元，1.5分）	“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技术交易到款额（万元）				2020年技术交易到款额明细表（含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10							191.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1	3.强服务（25分）	服务（6分）	3.2.3非学历培训到款额（单位：万元，1分）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万元）				2020年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明细表（含培训项目名称、负责人、培训时间、培训人日、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要与3.2.4的《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对应。
12							626.54				
13			3.2.4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1.5分）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日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可以得1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1.5分。	1.5	2020年全日制在校生数	2020年非学历培训人日数	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自动计算）		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含培训项目名称、负责人、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日等），相关内容要与3.2.3的《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对应。
14							11626	55870	480.56%		
15		3.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报告等），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内容包括：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让、职业培训、技术服务，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定性评价	5					标志性成果。
16		3.4对外交流与合	3.4.1合作办学（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定性评价	1					1.2020年合作办学情况报告 2.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历年录取与报到情况统计表
17			3.4.2交流合作项目（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个）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人）	国（境）外人员培训量（人日）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培训量（人日）	1.2020年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实施情况等）。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与加拿大圣克莱尔学院合作举办计算机网络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的批复
18							1	0	0	378	
19							国（境）外办学点数量（个）	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国（境）外实习时间（人日）	国（境）外留学生数（人）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培训量（人日）	
20							0	0	0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21		作（6分）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2分）	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数（个）	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人）	教师赴港澳交流培训量（人日）	学生赴港澳交流培训量（人日）	1.2020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实施情况等）。 2.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与香港职业训练局高峰进修学院举办2020年视频论坛
22							0	0	20（视频交流）	0	
23							港澳留学生数（人）				
24							0				
25			3.4.4结对帮扶（2分）	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其他高职院校，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	定性评价	2	专家指导受扶高职工作量（人日）	培训受扶高职教师量（人日）	到受扶高职挂职教师数（人）		1.2020年结对帮扶情况报告（含相关数据明细表）。 2.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与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对口交流协议书 3.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对口交流协议书 4.
26							10	30			